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4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88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84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

我们在四川金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的相关规定，以四川金顶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0.7%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00 万元。

二、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所述，四川金顶公司之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采购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该等付款未履行既定审批程序，四川金顶公司将相关款项余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2025 年度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800.0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采购合同、付款凭证、银行流水、期后诉讼资料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该项交易的背景、商业实质、相关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四川金顶公司对上述款项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是否恰当，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进行调整。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四川金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四川金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四川金顶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相关事项，四川金顶对相关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影响范围主要限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相关披露，不构成对财务报表主要组成部分的广泛影响。考虑该事项影响后，四川金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亏性质未发生变化，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亏性质产生影响。鉴于该事项为单项预付采购款相关事项，影响范围未超出特定账户和特定损益项目范围，我们认为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关款项余额为 1,800.00 万



元，四川金顶将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零；2025 年度，四川金顶就上述款项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800.00 万元，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800.00 万元。上述信用减值损失不直接影响四川金顶现金流量。

由于我们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背景、商业实质、相关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审计程序，因此无法确定除上述事项外，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进一步调整。

考虑上述事项影响后，四川金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亏性质未发生变化，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亏性质产生影响。

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四川金顶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四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骏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复兴路48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金四宝 110100750083

证书编号: 11010075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月 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月 4日

姓名: 金四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4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1119870804471X
Identity card No.





王骏 110100750131

证书编号: 11010075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骏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骏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1日

姓名 Full name 王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41216198803062935
1001700918384 (特殊普通合伙)

